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捷科技	股票代码	300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波	刘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传真	0755-28085605	0755-28085605	
电话	0755-28085000-320	0755-28085000-32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片式功率电感、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和 LCM 显示屏模组器件，并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元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导产品属于高端电子元器件，其设计、制造具有高精密度。产品广泛用于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军工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LED 照明、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41,336,856.40	1,694,221,303.15	1,742,675,611.37	-17.29%	678,898,341.21	728,182,6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198,567.45	156,461,991.15	167,731,432.78	-309.38%	76,936,260.09	82,092,7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677,864.87	146,106,627.21	157,376,068.84	-335.54%	71,523,914.91	76,680,4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274,622.00	329,786,391.59	329,786,391.59	-45.34%	40,129,511.37	40,129,5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4	0.27	-285.19%	0.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4	0.27	-285.19%	0.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5%	12.17%	12.94%	-29.99%	12.19%	12.9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109,379,136.92	3,123,654,962.96	3,153,936,685.71	-1.41%	2,065,638,857.73	2,080,343,1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728,382.25	2,213,255,990.42	2,229,681,959.24	-15.52%	1,203,266,288.13	1,208,422,815.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2 号），麦捷科技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入确认时点的议案》，2017 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由“公司发出商品后，对账完毕且开具发票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更正为“公司以发出商品且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2017 年已对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 120,665,219.83 元，调增营业收入 48,454,308.22 元，调增净利润 11,881,970.33 元，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9,441.63 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7,017.24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321,907.42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04,890.18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129,687.22	404,743,871.74	445,398,693.72	320,064,60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0,187.57	26,239,503.35	30,186,402.12	-424,634,6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4,132.50	15,611,412.02	24,866,418.49	-425,089,8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117.15	-47,241,771.39	54,503,878.34	158,962,39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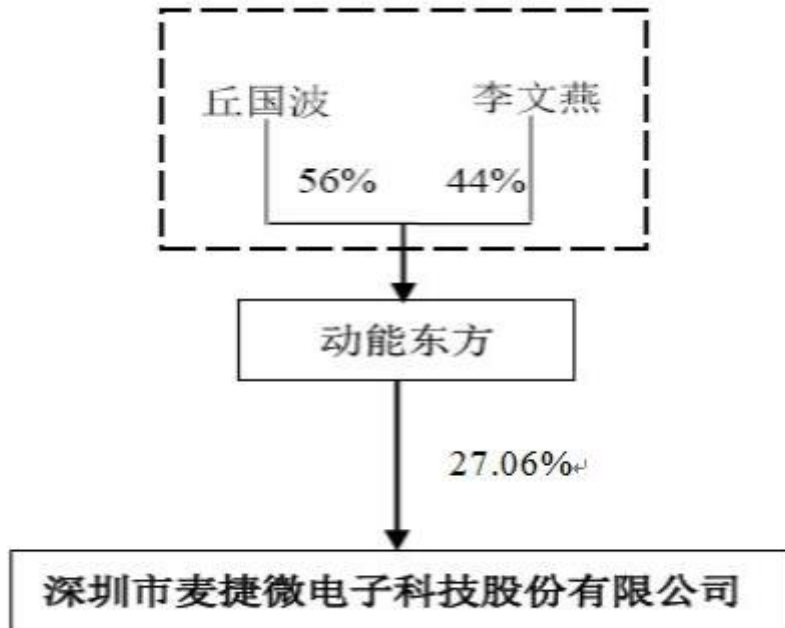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6%	190,581,873	54,390,803	质押	146,279,986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64,935,353	32,467,610	质押	50,206,910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7.15%	50,342,402	37,756,802	质押	42,963,336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6%	37,077,917	37,077,917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1%	30,350,919	30,350,919	质押	29,719,81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 1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0%	26,793,022	0			
鹏华资产－民生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民生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4%	18,599,330	0			
钟志海	境内自然人	1.90%	13,369,470	13,369,47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3,240,3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0,409,0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与钟志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增长乏力，虽然5G、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新需求层出不穷，但这类新应用的终端产品尚未规模化实现电子产业接力，同时公司面临后并购时代整合压力，总体经营情况不容乐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4,133.69万元，同比减少17.29%，实现营业利润-34,480.48万元，同比减少29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19.86万元，同比减少309.38%。造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1、由于星源电子全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3.95亿元；2、公司因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额计提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合计2,210.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面对内外交困的发展形势，公司一方面调节奏促转型，2017年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和证券市场环境均发生剧烈变化，公司快速扩张后许多经营管理问题日益突显，为了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主动调整经营发展节奏，通过此次商誉减值计提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将未来发展中存在的隐患风险得到及时释放，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品牌大客户转型并发展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另一方面练内功抓创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来降低各项经营成本，在对星源电子进行内部整合升级的同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及量产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和滤波器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4.60%。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的提升和改造，减少

人力成本支出，提升生产效率和效益；尤其加强了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的内部管控，进行生产流程的优化改造、车间整顿与仓库库存管控、建立健全供应链管理制度，顺利通过华勤、闻泰、宏基、联想和京东方、Amazon、华为等品牌大客户的审厂，品牌客户占比结构得到提升，降低产品库存周转天数和损耗比例，降低经营风险改善经营质量，尽量消除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因素，但改革效果仍需时日来逐渐显现。在新产品拓展方面，公司全力推进SAW滤波器和一体成型电感等新产品项目实施，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投入生产设备生产，将二三线目标品牌客户逐步导入，由中低端手机客户作为切入点，稳扎稳打积累产品品质信誉再步入高端品牌客户，有节奏地实现国产替代进口产品；目前新产品主要通过了闻泰、华勤、TCL、小米、伟创力等品牌客户认证并开始逐步起量，后续将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并陆续给更多品牌客户送样认证并导入手机项目中，为产能扩充释放做好准备工作；同时，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引进行业内专家团队等高端人才来研发设计更多频段的SAW滤波器与双工器产品，夯实新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5G移动通信等新兴产业进行布局，这些市场领域对电源管理方面的电子元器件要求苛刻、需求旺盛，公司在2017年9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将军工企业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旗下，金之川拥有五十多年高端磁性元件设计制造经验和健全的技术开发体系，是国际先进的电源模块无源器件设计制造商，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通信与服务器、航空航天、高铁电力与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目前，金之川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客户比较稳定，华为、中兴、艾默生网络能源、三星和GE等国际一流品牌客户资源皆是金之川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从2016年开始，其电感和变压器产品逐步拓展应用于手机快速充电器、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和通信基站等移动通信、光伏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在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整合及转型升级，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在移动通信、汽车电子、军工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助力麦捷科技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元器件	531,771,458.06	114,838,865.03	21.60%	46.74%	7.98%	-7.75%
LCM 液晶显示模组	854,686,832.27	89,128,077.90	10.43%	-34.58%	-62.26%	-7.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7.29%、12.75%、309.38%，业绩变动的的原因是：1、由于星源电子全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3.95亿元；2、公司因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额计提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合计2,210.17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2017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19,386,254.24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该变动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且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17,017.24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321,907.42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204,890.18元。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2号）要求，将公司发出商品后，对账完毕且开具发票为确认收入的时间点改为公司以发出商品且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2017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入确认时点的议案》。	根据该决定的相关改正措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120,665,219.83元，调增营业收入48,454,308.22元，调增净利润11,881,970.33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元件行业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金之川67.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680万元。金之川已于2017年9月5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2017年9月起将金之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